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36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訴訟代理人 闕圻安

李秀珠

被告 文至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至21日、同年6月6日至19日期間，於原告處就醫治療，被告112年4月19日至21日、同年6月6日至19日期間所生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2萬3813元（1萬2634元、1萬1179元），被告於112年4月21日繳付634元後，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清償，僅交付1000元即未再清償，後續於112年10月13日、112年10月16日至原告急診就醫，合計急診費用2000元亦無繳費，現尚積欠2萬4179元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、急診檢傷評估紀錄、病歷、分期清償連帶保證書、繳

01 費通知單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  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  
03 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4 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  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 
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 
09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3 合 計	100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萬4179元	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